

高县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主项序号	子项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出台部门	政策执行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1	1	就业补贴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高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县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	高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2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50人、留用率超过3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	1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较大创新价值和发展潜力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与管理机制，鼓励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把筹集担保基金纳入年度预算。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高财发[2023]94号）	高县财政局、高县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县人社局（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权益类	其他稳经济政策	长期	

3	1	<p>资质晋升奖励。对注册地在高县晋升建筑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按2000万元、300万元、5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质奖励；对晋升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分别按200万元、5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质奖励；对晋升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企业分别按100万元、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增项施工总承包甲级、专业承包甲级的建筑企业，每增一项分别按50万元、10万元给予一次性增项奖励。</p>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高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高住建发〔2023〕26号）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高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县财政局 高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县税务局 高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奖补类
	2	<p>业务提升奖励。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建筑企业，按营业收入的0.3%给予一次性产值突破奖励；或以上一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为基数，当年每净增1亿元，按20万元给予净增奖励。</p>						奖补类
	3	<p>鼓励企业依法入统。对一年内建筑业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的新入统建筑业企业，按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认真负责、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且统计员固定一年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每年给予建筑业营业收入0.01%、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统计奖励，统计员固定两年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每年给予建筑业营业收入0.02%、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统计奖励（主要用于统计人员奖励和统计设施设备购置及开展统计工作所需经费）。</p>						奖补类
	4	<p>设置引进和帮扶奖励。对引进的具有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优质建筑企业，分别按2000万元、300万元、50万元给予一次性注册奖励。支持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资质、新办、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我县注册。对新引进且注册地迁移至我县的建筑业企业，其在原注册地行政区域内业绩、奖项在信用评价中予以认可，并从其注册次年起，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连续三年分别按其当年建筑业营业收入的0.5%、0.4%、0.3%给予帮扶奖励，不再享受业务提升奖励。在市内各县（区）之间迁转不享受引进和帮扶奖励。</p>						奖补类

5		<p>设置对外拓展奖励。大力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开拓市外市场，对市外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10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按营业收入1.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业务拓展奖励，或以上一年度市外建筑业营业收入为基数，当年每净增市外建筑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按3万元给予拓展净增奖励。</p>				奖补类			
6		<p>设置优质与科技奖。注册在高县的建筑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银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奖励;对工程项目获得“天府杯”金奖、银奖和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工程项目获得“酒都杯”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首次和非首次认定的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法、省部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p>				奖补类			
1		<p>支持符合国土规划土地性质的茶园标准化建设，对改建茶园栽种优质茶苗(中茶302、乌牛早、中白1号等)按照0.20元/株(不超过采购价90%)进行补助。</p>				奖补类			
2		<p>支持在县域内注册的村集体经济公司、民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国有公司开展社会化服务，对两次(5月和7月)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按照40元/亩进行补助。对全年开展机修机采、开沟施肥等茶园管理服务，按照100元/亩进行补助。</p>				奖补类			
3		<p>对新购置的植保无人机、采茶机按购置价的50%进行补助(可同时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p>				奖补类			

4	<p>支持县内茶叶加工能力提升，对县域内注册茶叶新型经营主体或家庭式作坊新（扩）建标准化加工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并依法取得用地许可，面积 1000—2000m² 的，按照车间建设（不含土地费用，下同）投资总额的 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万元/个；面积≥2000m² 的，按照车间建设投资总额的 4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个。</p>	奖补类	
5	<p>鼓励茶叶加工主体（经营茶叶生产、加工半年以上）使用清洁能源，对新增（含扩容）用电（专用变压器）、用天然气（工业用）户分别一次性补助 5万元/户的工程费（含材料费）。</p> <p>鼓励县域内注册的茶叶加工主体生产夏秋季大宗茶。在大宗茶生产期间，生产用电量≥5万度或生产用气量≥3万立方米，给予实际用电、用气支出费用 10%的补助；对升规入统茶叶企业另增加1%电费、气费补助。</p>	奖补类	
6	<p>对县域内注册茶叶新型经营主体或家庭式作坊新购置茶叶加工（烘干）设备、包装设备、冷链物流车辆、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按总投资额的 36%进行补助（可同时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p>	奖补类	
7	<p>支持茶叶经营主体入驻茶贸城。对入驻长江源国际茶贸城的茶叶经营主体，根据持续经营年限给予经营补助。补助标准：入驻第一年 6000元/间，入驻第二年 9600元/间，入驻第三年 12000元/间。早茶经营期间（2月 1 日至 3月 25 日，视市场行情可适当调整）。对进入茶贸城的茶企、家庭作坊、专合社等茶叶经营主体（含临时摊点），统一计量、统一结算日销售名优早茶（干茶）≥30斤的，按照每天每户 28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p>	奖补类	
8	<p>鼓励县内企业在宜宾市主城区或市外专营高县品牌茶叶，对茶叶专卖店（面积≥50m²，持续经营 1年以上）按照装修总投资的20%进行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万元/个。</p>	奖补类	

4	9	<p>鼓励外出产品展销，对统一组织到市外参加茶叶产品展销和品牌推介（每年不少于4次）的主体，按照国家、省级、市级龙头企业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2.5万元、2万元。</p> <p>鼓励茶叶电商销售，在县域境内注册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对年茶叶网上销售额≥200万元、≤500万元的，按营业额的 5%进行奖励；销售额>500万元，超过部分按营业额的 6%进行奖励。每户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万元。</p>	<p>高县支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p>	<p>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县支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的通知（高府办发〔2023〕4号）</p>	<p>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p>高县农业农村局</p>	<p>奖补类</p>	<p>财政支持</p>	<p>2026年3月2日</p>							
	10	<p>对新升级为茶叶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龙头企业的主体，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万元、30万元、5万元、1万元。对新申报成功的茶叶类国家级、省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万元、5万元。</p> <p>鼓励县内茶叶企业产销分离和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茶叶加工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企升规”补助 5万元，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茶叶批发、零售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企升规”补助 5万元。</p>								<p>高县支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p>	<p>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县支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政策》的通知（高府办发〔2023〕4号）</p>	<p>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p>高县农业农村局</p>	<p>奖补类</p>	<p>财政支持</p>	<p>2026年3月2日</p>
	11	<p>支持市场主体以高县茶文化为主题推进茶旅融合发展。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茶文化主题酒店、民宿、博物馆、科技馆、体验馆，一次性奖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建设以茶文化为主题，且展馆面积 80m2 以上的镇（村）茶史馆，一次性奖补 5万元；对以茶文化为主题开发文创产品，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优秀文旅商品奖项的研发单位，分别给予 2 万元、1.5万元、1万元、0.5万元奖补；对以茶文化为主题打造的特色农家乐，经认定符合标准的，一次性奖补 2万元。创作以茶文化为主题的文艺作品，获得市级主办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 10万元、8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主办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8万元。</p>														

	12		茶叶市场主体新（改扩）建厂房、购置设备、经营性流动资金等新增贷款，按实际贷款额当期 LPR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补助。贷款担保费在 1%以内的，按实际融资贷款担保费的 50%予以贴费支持，贷款担保费超过 1%（含 1%）的，按 1%的 50%标准予以贴费支持。				奖补类		
	13		对在县域内注册的茶叶企业，其注册的商标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0万元；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20万元。 对新获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对新获得 GAP、HACCP、ISO 等认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对成功申报有机转换的产品，转换期每年每件奖励 3 万元；对转换期满成功获批为有机产品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成功通过有机产品续展的产品，每年每件奖励 3 万元；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基地，每亩一次性奖励 30 元；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对首次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个人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对首次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奖提名奖、个人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 万元；对首次获得高县工匠、高县工匠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0.5 万元。				奖补类		
	14		鼓励县域内注册的茶叶企业自营出口茶叶，对实现出口“零突破”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企业按自营出口成交总额的 5%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个·年				奖补类		
	15		鼓励茶叶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茶树品种选育、加工工艺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对新登记的茶树良种，一次性奖励茶叶经营主体 30 万元/个。				奖补类		
5	1	免费刻章	新开办企业在完成设立登记后，即可申请对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实施“免费刻章”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的公告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免类	费金减免	长期有效